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A

对政协黄骅市第九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27 号提案的答复

李俊明、赵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我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统一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已成为我市城乡居民的重要代步工具。随着城区电动自行车用户的不断增加，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难、停放难等问题日益突出。我局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提案中反映了我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管理中的一些现状问题，并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对我们进一步做好我市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及规范充电管理、优化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有很大启发和帮助，对于今后的小区电动车管理，我们也理清了工作思路。

一、加强规划设计，从源头上治理“充电难”

及时出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相关管理办法，将新建住宅小区规划配套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作为建设工程审批项

目，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骅东街道现有小区充电桩共 20 组（泰和家园充电桩 8 组；方庄佳苑共 4 组；雅居社区 7 组；东昊社区 1 组）。

推进老旧小区充电设施改建，对已经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居民楼可以摸清底数、分步实施，分批增建、改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棚；选择小区分布较多的公共场所，建设小型集中临时充电点，满足群众充电需求。截至目前，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骅东街道安装充电桩 5 组，骅中街道安装充电桩 1 组。

二、规范停放充电，强化消防设施配备

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及物业服务企业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管理的具体职责，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停放行为的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执行电动车停放“三个严禁”要求（严禁进楼入户，严禁违规充电，严禁停放在楼梯间）。

推进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物业服务企业按物业服务合同加强车辆停放秩序维护和充电设施维护管理；同时督促建设单位新建改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及配备相应设施，对新建改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纳入工程验收内容。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确保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安全达标。

三、加大消防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居民安全意识

多形式、多层面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的宣传教育，引导居民自觉远离私拉乱扯电线充电行为。一是通过电视、报纸和“冀云黄骅”“滴答”等手机客户端以及“黄骅报”“海蓝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积极报道电动自行车典型火灾案例、讲

解安全常识、集中曝光一些拒不整改的居民小区、违法行为人和物业企业，唤醒群众对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的意识。二是充分利用居民住宅区公示栏、显示屏、电梯轿厢、楼梯口等宣传阵地，向社会宣传提示“车入楼、线出户、自拆改”的火灾危险危害，通过居民公示栏张贴宣传页和入户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积极宣传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常识，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引导业主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自觉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提升市民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今后继续关注我市的各项工作！

2023年6月30日



领导签发：张学伟

联系人：马春笋

联系电话：0317-5339023